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5,600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364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524,400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5月21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由原8.34元/股调整为8.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2022年4月30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11日起由原8.10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5月11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88张,金额合计18,800元,转股数量为2,634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5,244张。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26,296	3.40	0	124,626,296	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102,345	96.60	+2,634	3,542,104,979	96.60
总股本	3,666,728,641	100.00	+2,634	3,666,731,27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69868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子公司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110,000万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苏州城投及其关联体授信总额为345,771.45万元。苏州城投持有本行2.2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韩燕女士为苏州城投派驻本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年初预计额度95771.45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93%,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1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013297XU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6月末,苏州城投实收资本50亿元,总资产903.44亿元,负债总额308.41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95.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4.1%;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07亿元,净利润为3.39亿元。

关联关系:苏州城投持有本行2.2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韩燕女士为苏州城投派驻本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苏州城投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城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干将东路902、908、9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BQQ4UA6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92%),实际控制人是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根据9月末合并报表,公司总资产522亿元,负债62.66亿元,资产负债率仅12%,公司资产雄厚,偿债能力强。

关联关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苏州城投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苏州城投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总额累计为345,771.4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苏州城投申请的授信,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关于苏州城投申请的授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苏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苏州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苏州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该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该行独立性,不会对该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韩燕委托监事柯建新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清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苏州银行战略发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赵琨董事、闵文军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叶建芳董事、侯福宁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等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建设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共建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发挥双方技术与资源禀赋,探索打造金融与量子科技相融相生的生态范式。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税收合作遵从备忘录》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签署《税收合作遵从备忘录》,适应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形势,通过税企合作,推进公司治理,促进风险内控,提供定制服务,树立遵从样板,服务苏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议案

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华先生为本行营销总监。

蒋华简历:

蒋华,男,197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营业部、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员,徐州银监局合作科、办公室、监管一科科员、副科长,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负责人、团委书记,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苏州、无锡、南通分行筹备组负责人、南京分行工会副主席,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拟任行长兼南京分行市场拓展五部总经理、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莱商银行总行首席营销官兼徐州分行行长、天津银行副行长等职。蒋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6,112,047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0%;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8057%,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科达")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质押的公司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本次质押处置过户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瑞和成将所持有的4,46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予丁忠政先生。2022年12月29日,瑞和成与丁忠政先生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同意将质押的4,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丁忠政先生。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总数为4,460,000股,占处置过户前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的42.18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处置价格为13.7845元/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总金额为人民币61,478,870元,质押股票处置过户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处置过户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对象
瑞和成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2022年12月30日	13.7845元	4,460,000	4.46%	丁忠政

2、股东本次处置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处置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572,047	10.5720%	6,112,047	6.1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2,047	10.5720%	6,112,047	6.1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丁忠政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60,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6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质权人):丁忠政

身份证号:350783198706180214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大窠三路44号

乙方(出质人):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住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鉴于:

(一)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于2021年7月6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借字第0101号),甲方同意向债务人提供借款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78,890,000.00),用于债务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利率为每月1.5%,乙方和金文明为债务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甲乙双方并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乙方将其名下4,460,000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和科达,股票代码:002816)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偿还其于《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二)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于2021年10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1借字第0102号),约定如债务人不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债务人同意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8%之外,另行向甲方支付年利率10%的借款利息,即债务人应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乙方与金文明各自同意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债务人向甲方另行支付的利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与《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称为"主合同")。

(三)上述借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乙方和金文明也未按主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甲方于2022年1月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债务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向甲方还本付息,并要求乙方及金文明对乙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判决(以下简称"判决"),要求债务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并支付甲方律师费40万元,保全责任保险费41,189.35元,乙方和金文明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其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乙方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的上市公司44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相应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以下简称"质押证券处置")。

为解决甲乙双方与债务人及金文明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纠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质押证券处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质押证券相关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将其名下4,460,000股和科达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质押给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玖万元整(¥78,890,000.00)债务及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12个月。质押证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原因

因债务人不能履行到期债务,乙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义务,向甲方支付全部未清偿债务。经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债务人因主合同欠付的全部未履行债务的金额结算确认为合计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以下简称"全部未履行债务")。乙方同意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给甲方,以抵偿债务人欠付全部未履行债务中的一部分。

第三条处置价格和处置数量

双方同意,质押证券处置价格按照2022年12月9日收盘价格的95%为基础计算,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全部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双方确定,质押证券的最终处置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84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质押证券收盘价格的70%,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4,460,000股,合计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柒元整(¥61,478,870)。

第四条办理处置过户手续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配合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手续,刊发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公告(如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股东会决议的核实副本)及配合甲方办理与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相关的一切手续。

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双方办理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随着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完成,瑞和成的股份质押情况及持股情况亦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瑞和成	否	4,460,000	42.1867%	4.46%	2020-12-24	2022-12-30	丁忠政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以10,572,047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和成	6,112,047	6.1120%	5,000,000	81.8057%	5%	0	0	408,775	36.7588%

注:上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以瑞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后持股数为口径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瑞和成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和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2022年10月30日瑞和成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签署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安徽新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于近日收到瑞和成的通知:瑞和成已向安徽新集提出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终止事项开始协商,如双方就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瑞和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方正证券为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碳中和混合,代码:013175(A类)/013176(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月6日起参加方正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方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方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方正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方正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方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955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519050 C类: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站:www.htfuture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4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527张,可转债金额减少52,700元,转股数量为3,91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虹转债"剩余49,980,08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8,008,3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8,242,435.00	22.18	+3,750.00	1,378,246,185.00	20.85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3,750.00	3,75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78,242,435.00	22.18	0.00	1,378,242,435.00	20.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5,002,884.00	77.82	+397,940,163.00	5,232,943,047.00	79.15
三、总股本	6,213,245,319.00	100.00	+397,943,913.00	6,611,189,232.00	100.00

注:公司发行39,794,000份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